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2315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上列原告因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周淑涵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第1426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81,672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王怡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書記官 王素珍